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2)

**主要交易**  
**批准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商務定價協議**  
**及**  
**服務協議**

---

本通函中使用的所有定義詞語應具有本通函第1頁至第2頁「定義」一節中所述的涵義。

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載有一份董事會函件。

2023年1月5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	3
2. 關於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	4
3. 鐵塔租賃的財務影響 .....	7
4. 進行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8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8
6. 有關各方的資料.....	9
7.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1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所述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商務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3日批准聯通運營公司與鐵塔公司簽署的商務定價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聯通運營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版本)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3日批准聯通運營公司與鐵塔公司簽署的服務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鐵塔公司」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鐵塔租賃」	指	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向鐵塔公司租賃塔類產品
「聯通A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聯通BVI的直接控股股東。聯通集團為其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BVI」	指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聯通集團持有其17.90%的股權，聯通A股公司持有其82.10%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折算率為2022年12月12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0.8934元=1港元。上述折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或可以實際兌換為港元。

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2)

執行董事：

劉烈宏(董事長)

陳忠岳

王俊治

李玉焯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黃偉明

鍾瑞明

羅范椒芬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批准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商務定價協議**  
**及**  
**服務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3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批准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各股東提供與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相關的資料。

### 2. 關於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和2018年2月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透過聯通運營公司向鐵塔公司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商務定價。相關協議已於2022年12月31日期滿。

2022年12月13日，董事會宣佈批准聯通運營公司和鐵塔公司簽署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的重要條款已達成一致並最終確定，聯通運營公司可從鐵塔公司租賃資產和接受服務，包括塔類產品、室內分佈系統產品、傳輸產品及服務產品相關服務。商務定價協議和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5年，自2023年1月1日開始並將於2027年12月31日結束。

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詳列如下：

#### (a) 訂約方

1. 聯通運營公司，作為承租方；及
2. 鐵塔公司，作為出租方。

#### (b) 交易內容

聯通運營公司從鐵塔公司租賃的資產和接受的服務包括：(1)塔類產品：存量塔類產品(指鐵塔公司根據先前交易協議收購的塔類產品)(「存量鐵塔」)和新建塔類產品(指存量鐵塔以外的塔類產品)(「新建鐵塔」)；(2)室內分佈系統產品：樓宇類和隧道類室內分佈系統；(3)傳輸產品：管道、杆路、光纜及公共局前井、進站路由等；(4)服務產品：用電服務、油機發電服務和蓄電池額外保障服務。

#### (c) 定價原則

##### 1. 定價基準

鐵塔公司提供的資產租賃及服務的定價，按照公平交易原則，主要基於相關資產的建造成本、折舊年限、場地費、維護費用與其他開支等因素，以一定的成本加成率和共享折扣率計算確定。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2. 主要產品的定價

#### (1) 新建鐵塔

就鐵塔公司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新建鐵塔，定價公式為：

$$\text{基準價格} = (\Sigma(\text{標準建造成本}/\text{折舊年限}) \times (1+\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times (1+\text{成本加成率})$$

$$\text{產品價格} = \text{基準價格} \times (1-\text{共享折扣1}) + (\text{場地費} + \text{電力引入費}) \times (1-\text{共享折扣2})$$

為體現新建標準建造成本的地區差異，將31個省分為4類地區，分別取定系數。維護費用可採用市場化招標或包干方式協商確定價格。折損率按2%取值，成本加成率按10%取值。場地費和電力引入費採用包干收費或逐項定價方式。為發揮共享效益，鐵塔公司將給予以下共享折扣：

**共享折扣1：**對於基準價格，若兩家共享鐵塔，鐵塔公司將給予32.4%的折扣，而三家共享則給予42.4%的折扣，存量資源原擁有方和首家獨家進入方享受錨定折扣政策(在原有折扣基礎上額外享受5%的折扣)。

**共享折扣2：**對於場地費和電力引入費，若兩家共享鐵塔，鐵塔公司將給予40%的折扣，而三家共享則給予50%的折扣，存量資源原擁有方和首家獨家進入方享受錨定折扣政策(在原有折扣基礎上額外享受5%的折扣)。

---

## 董事會函件

---

### (2) 存量鐵塔

基準價格 =  $(\Sigma(\text{新建標準建造成本}/\text{新建折舊年限}) \times \text{折扣比例}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產品價格 =  $\text{基準價格}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1}) + (\text{場地費})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2})$

折扣比例 =  $(\Sigma \text{評估值}/\text{存量折舊年限}) / (\Sigma(\Sigma \text{分產品新建標準建造成本}/\text{新建折舊年限} \times \text{存量鐵塔同類產品佔比}) \times \text{存量鐵塔數量})$

存量鐵塔的產品目錄和定價公式與新建鐵塔基本一致，但不另行收取電力引入費。存量鐵塔不再考慮新建地區系數、風壓調整系數，按照調整後存量鐵塔折舊成本與新建鐵塔折舊成本的比例分省確定折扣比例。

共享折扣及錨定折扣政策與新建鐵塔保持一致。對於2015年10月31日前已與原產權方共享使用存量鐵塔的既有共享方基準價格按27.6%計費、場地費按30%計費，原產權方基準價格兩家共享按67.6%、三家共享按57.6%計費，場地費兩家共享按70%、三家共享按40%計費；新增第三個共享方時，既有共享方產品價格不變，原產權方基準價格按57.6%、場地費按45%計費。

### (3) 定價的調整機制

考慮到通貨膨脹等因素，雙方可結合上一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情況，研究對下一年的維護費用和場地費用進行相應調整。如遇房地產市場、鋼材價格出現大幅波動，雙方應視波動情況對場地費、產品價格等進行協商調整。



**(d) 協議有效期**

聯通運營公司與鐵塔公司已簽署的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五年，即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e) 付款條款**

每月25日前支付上一月服務費。

**先決條件：**

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之批准以下述條件的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為前提：

- (i) 本公司獲得其股東聯通BVI書面批准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及
- (ii) 出租方鐵塔公司依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和其他相關文件已批准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及取得鐵塔公司的股東批准。

**3. 鐵塔租賃的財務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鐵塔租賃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之價值(未經審核)約為人民幣355億元(相當於約397億港元)，此為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鐵塔租賃於整個租賃期內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於該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鐵塔租賃之租賃條款生效時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所應用按年貼現率約為3.7%。本集團將於租賃期內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並計入合併損益表。本集團將錄得之最終使用權資產價值須經審核。

本集團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租賃負債金額約人民幣355億元(相當於約397億港元)，並在向出租方支付租賃款後減少。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鐵塔租賃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總資產金額將增加約人民幣355億元(相當於約397億港元)，同時確認相應的租賃負債金額約人民幣355億元(相當於約397億港元)，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總權益將不會有所變動。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將按年貼現率約3.7%確認。於租賃日期開始後，租賃負債將按利率增長及租賃付款減少。

相關塔類產品將會繼續用作支撐本集團的通信服務並產生通信服務收入。

#### 4. 進行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與鐵塔公司簽訂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有助於本公司更快速、更精準和更高效建設5G/4G網絡，節省資本開支和運營成本；同時，通過共同使用通信鐵塔資產，本公司預計長遠將受益於高效化運營和共用資源的優勢，助力公司打造新型數字信息基礎設施能力和技術競爭優勢，為公司高質量發展進一步築牢數字底座。

董事認為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作為承租人，本公司就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鐵塔租賃將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鐵塔租賃將被視為本公司收購使用權資產。

由於就該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鐵塔租賃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該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鐵塔租賃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下，可通過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就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鐵塔租賃獲得股東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i)如果公司為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需放棄投票；及(ii)已獲得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而該等股東在該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50%以上的投票權以批准該交易。

##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在2022年12月29日就批准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聯通BVI取得書面批准，於本通函日期，聯通BVI持有本公司16,376,043,28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2%。獲得該股東的書面批准後，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被視作已獲正式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 6.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2000年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承租方聯通運營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4月2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聯通運營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本公司在中國提供全方位、高品質信息通信服務。

出租方鐵塔公司是一家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8日，鐵塔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完成H股全球發售。於本通函日期，聯通運營公司持有鐵塔公司20.65%的股權，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27.93%股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50%股權，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41%股權。鐵塔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通信鐵塔建設及營運，提供通信塔站址空間，提供維護服務及電力服務，提供室內佈式天線系統服務，智聯業務站址應用及信息服務及能源業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披露外，鐵塔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如果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相關決議，本公司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

謹請注意本通函之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劉烈宏  
董事長

2023年1月5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下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作擁有或被認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鍾瑞明	實益擁有人(個人)	6,00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作擁有或被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外，不存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在中國從事電信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這些業務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相似，且／或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全體執行董事亦擔任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的行政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在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聯通集團 <sup>1,2</sup>	–	24,683,896,309	80.67%
聯通A股公司 <sup>1</sup>	–	16,376,043,282	53.52%
聯通BVI <sup>1</sup>	16,376,043,282	–	53.52%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 <sup>2,3</sup>	8,082,130,236	225,722,791	27.15%

註：

- 由於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聯通BVI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分別所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所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8,082,130,23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26.41%)。此外，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225,722,79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0.74%)的優先購買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擁有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在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公司僱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簽訂或擬簽訂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5.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unicom.com.hk>)：

-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3頁至第19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5/202004150061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5/2020041500614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3頁至第18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8/202104080090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8/2021040800905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7頁至第19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3/202204130033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3/2022041300334_c.pdf)

#### 6. 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在「1+9+3」戰略規劃體系的引領下，主動融入數字經濟建設主戰場，拓展升維新賽道成效顯現，收入利潤穩健增長，五大賽道穩中有進，網絡質量明顯提升，客服質量持續改善，管理效能不斷提高，為本集團全年業績實現良好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2022年前三季度，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2,639.78億元，比去年同期提升8.0%，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396.54億元，比去年同期提升7.8%。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為人民幣156.67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1.2%。營業收入和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絕對值再創上市以來的同期最高水平。收入結構不斷優化，產業互聯網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531.50億元，同比大幅提升29.9%，佔服務收入比達到22.2%。



本集團全面貫徹新戰略，堅持市場和創新雙輪驅動，圍繞「大聯接、大計算、大數據、大應用、大安全」五大主責主業，全面發力數字經濟主航道。

「大聯接」方面，本集團緊抓5G和寬帶「雙千兆」戰略機遇，全力推動5G精品網絡、千兆光寬帶精品網建設，不斷推進「基礎聯接」到「萬物互聯」的新躍升。深化面向細分市場的「平台+雲網+X」新模式，加速反覆運算數字鄉村、融合視頻等拳頭平台和產品。堅持以5G為引領，不斷深化優化業務融合、市場融通、能力融智，持續提升營服體系效率和效能，實現規模價值發展，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大計算」方面，本集團優化「5+4+31+X」資源佈局，聚焦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成渝、魯豫陝重點區域，提升算力服務質量和利用效率，持續豐富雲產品品類，服務多地數字政府政務雲建設和央企數字化轉型。「大數據」方面，本集團發揮數據治理和數據安全長板優勢，建設產品體系，深耕數字政府、數字金融等重點領域。「大應用」方面，在個人及家庭市場，本集團不斷創造數智生活和智慧家庭應用新供給，加強視頻彩鈴、聯通助理和聯通雲盤億級產品體驗提升，推出5G新通信系列產品，創新應用規模價值發展成效初顯。在政企市場，本集團持續鍛造「雲、大、物、智、鏈、安」六大核心能力，豐富自研產品品類，進一步構建為客戶創造價值的數字化定制服務能力，將17家專業子公司、19家產業互聯網公司的體系化專業能力與總部、省、地市、區縣以及鄉村的全國四級運營體系充分結合，打造一體化能力聚合優勢。「大安全」方面，本集團協同基礎軟硬體、通用安全、5G安全、物聯網安全、工業互聯網安全等領域的領軍企業，帶動產業鏈集智攻關、系統集成，充分滿足數字政府、數字經濟、數字社會的安全需要。

中國聯通將持續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構建新發展格局，推動高質量發展，圍繞「網絡強國、數字中國、智慧社會」建設，全面推進「1+9+3」戰略規劃體系落地實施見效，強供給穩增長，抓改革促發展，防風險保安全，堅定提升本集團核心戰略能力，為股東、客戶及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 7. 債務聲明

於2022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清償的債務如下：

- (i) 金額為人民幣24.38億元的銀行借款，其中人民幣0.43億元由第三方提供擔保；
- (ii) 本集團發行的金額為人民幣50.08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無擔保；
- (iii) 本集團發行的金額為人民幣10.34億元的中期票據，無擔保；
- (iv) 金額為人民幣183.0億元的租賃負債，無擔保；
- (v) 金額為人民幣7.46億元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無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2022年10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清償的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

##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形的情況下，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可動用的信貸融通及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的鐵塔租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現時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雅慧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的14日(包括首尾兩日)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unicom.com.hk>)刊載及展示：

- (a) 商務定價協議；及
- (b) 服務協議。